

广德市民政局文件

广民〔2022〕25号

关于我市养老机构实行临时封闭管理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省市疫情防控安排，根据省民政厅《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关于全市养老机构实行临时封闭管理的通知（宣民养〔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11号）》要求，自即日起在我市范围内实行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措施，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现就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防控措施，落实主体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提高疫情防控风险意识，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杜绝麻痹思想，指导督促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一是实施封闭管理。养老机构要全面负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从即日起，所有养老服务机构暂停来访咨询接待业务、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交流等活动，所有社区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暂停聚集性服务，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如未对医疗护理机构采取全封闭管理，应当做到两个机构之间的物理空间隔断，严禁人员、物品等相互流动。

二是加强养老机构出入管理。养老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值班值日制度。封闭管理期间，原则上不得允许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确因特殊情况进入养老机构的，应按照防控相关要求，安排专人实名登记并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大数据信息，观察询问健康状况和旅行史并做好记录，指导配戴好口罩等卫生防护措施，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禁止入内：1. 14 日内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疫区人员；2. 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3. 体表温度（腋温、耳廓、额等体表温度 $\geq 37.0^{\circ}\text{C}$ ）；4. 有咳嗽、流涕等呼吸道症状；5. 有呕吐、腹泻等消化道症状；6. 有其他疑似症状。

三是严格规范返院流程。原则上不得安排老年人离院，确需离院的老年人要建立台账，并书面告知老年人及其家属居家期间注意事项，明确监护责任人，及时掌握老年人居家期间身体状况。根据老年人返院时间，提前做好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等必要准备措施，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分批有序接收返院。无隔离条件的，已离院老人不得返院。

四是原则上不安排工作人员外出，确因特殊情况外出的，在外出时，不得前往高风险区域或与到过高风险区域的人员

接触，必须做好个人防护，返院时须进行体温检测、全身消毒，换工作服、鞋帽、手套、口罩等。

五是凡从中高风险地区返院的工作人员应在当地指定的集中隔离点隔离 14 天，再返院单间居住隔离 7 天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入生活区。

六是低风险地区返回的工作人员在院单间居住隔离 14 天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入生活区。

七是禁止外来人员探视，禁止快递、外卖、送药人员进入院内，必须安排专人接收家属送来的老年人生活必需品，经消毒外包装（75%医用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后转交给老人。

二、落实物资储备，完善就医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零星散发区域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最新版本，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再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督促养老机构要建立院内感染控制与隔离制度、流程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要建立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方案、流程并组织实施，落实养老机构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早采购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以备管理工作人员与老人在院内共同生活的需要。

三、实施报告制度，做好宣传疏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明确疫情负责人，疫情监测情况、疫情排查信息等每日需

向市民政局报送，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按照预案要求及时规范处置到位。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内服务对象、工作人员防控知识宣传，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合理安排作息。强化对服务对象、工作人员情绪疏导和纠纷介入，有效化解矛盾。

四、加强主动防疫，加强安全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指导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人员、食品、物品的监测和消杀工作，要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近期去过马鞍山当涂县、铜陵市、安庆市、上海市、南京市江宁区、吉林市经开区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情况，并及时将往返时间、地点、事由报送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疫情形势发展，适时调整养老机构防疫措施，一旦本市有确诊本土病例，及时落实更严格的防疫措施。

